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3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良性发展，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拟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科技”）及其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750 万元，2016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609 万元。

众合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赵建、史烈、潘丽春、陈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贾利民、韩斌、钱明星、宋航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 2017 年预测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网新科技及其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等	协议价	500	45	248
	浙江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脱硫 EPC 合同分包	协议价	750	716	1,547
	小计			1250	761	1,795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及仓库租赁	协议价	150	0	72
	小计			150	0	7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网新集团	轨道业务 EPC 分包	按主合同价扣除税费后进行定价	500	0	560
	小计			500	0	56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委托进行技术开发	协议价	2500	0	0
	小计			25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	进口代理服务、委托代管	协议价	350	0	182
	小计			350	0	182
合计				4,750		2,60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网新科技及其子公司	购买项目所需设备等	248	2,900	0.33%	-91.45%	临 2016-031
	密西西比国际水务(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	1,183	0%	-100%	临 2016-031
	浙江浙	脱硫	1,547	2,500	2.07%	-38.12%	临

	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EPC合同分包					2016-031
	小计		1,795	6,583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	轨道业务EPC分包	560	500	0.46%	12%	临 2016-031
	小计		560	5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	技术开发	0	1,000	0%	-100%	临 2016-031
	小计		0	1,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1、密西西比国际水务(中国)有限公司:因对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项目需求,关联交易未能进行。</p> <p>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因公司研发任务较重,软件人员紧缺,该业务未能承接。</p> <p>2、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城云科技系网新科技关联法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城云科技发生的交易不能计为关联交易。因2016年初误将城云科技计入公司关联法人范围,导致2016年度与网新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项目所需设备等的关联交易预计多于实际发生情况。</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p>1、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公司与密西西比的关联交易—设备采购额1,183万元未发生,主要是对方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与网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技术开发业务1,000万元未承接,是基于公司人力资源的现状作出的合理安排。</p> <p>2、城云科技系网新科技关联法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城云科技发生的交易不能计为关联交易。</p> <p>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生,符合公司的利益。</p>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1)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2401室

(2)法定代表人:赵建

- (3) 注册资本：337,026,000 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6 日
 (5) 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7291218006

(6)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外）；电子、通信及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和服务，上述相关工程配套的电子、通信及自动控制产品及设备销售，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交通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设计与投资咨询；培训服务（国家设置专项行政许可项目除外）；科技园规划咨询、开发运营服务和技术推广服务。

(7) 财务状况：网新集团实施“绿色智慧城市创新”战略，业务定位于科技服务和金融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中国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创造新力量。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9,849,144.25	3,176,442,187.36
负债总额	2,259,143,216.99	2,277,285,875.68
银行贷款总额	848,700,000.00	841,544,42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75,760,794.26	2,083,883,252.95
股东权益	280,705,927.26	899,156,311.68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888,049.93	585,501,542.13
利润总额	-78,700,468.42	160,194,631.87
净利润	-78,700,468.42	160,194,631.87

(9)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控制本公司 34.77%的股份，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10)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承接工程分包业务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租房、接受进口代理及代管服务所支付的款项，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工程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公司名称：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 (1)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2) 法定代表人：陈越明
 (3)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10 日
 (5)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8774130642R
 (6)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7)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056,273.86	301,001,742.06
负债总额	422,721,895.23	103,306,901.59
银行贷款总额	44,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2,393,670.14	102,978,676.50
股东权益	163,334,378.63	197,694,840.47
	2016年1-9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1,422.37	55,429,973.54
利润总额	-34,360,461.84	69,459,167.05
净利润	-34,360,461.84	54,945,280.30

(8)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成尚科技持有本公司 15.67%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9)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向其承接技术开发外包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管理能力强，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因承接技术开发外包业务对其形成的债权最终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 18 号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501 室

(2) 法定代表人：史烈

(3) 注册资本：914,043,256 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8 日

(5) 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143002679X

(6)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销售；网络教育的投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承接环境保护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状况：截至本公告日，浙大网新 2016 年财务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4,877,509.35	4,278,389,110.29
负债总额	1,970,171,395.85	2,125,292,789.35
银行贷款总额	820,486,966.70	925,996,899.20

流动负债总额	1,932,824,230.31	2,073,754,373.73
股东权益	2,284,706,113.50	2,153,096,320.94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3,386,035.77	5,269,210,755.95
利润总额	195,321,036.22	270,047,237.11
净利润	169,197,780.45	231,890,196.28

(8)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16.45%的股份，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9) 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以往的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采购设备等，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4、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39号智慧立方科技中心2幢7楼701室

(2) 法定代表人：陈均

(3) 注册资本：20,000,000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05年4月8日

(5)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8773553168B

(6)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节能检测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478,582.39	179,269,023.93
负债总额	209,045,153.48	154,241,301.94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9,045,153.48	154,241,301.94
股东权益	25,433,428.91	25,027,721.99
	2016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1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532,821.02	143,691,999.45
利润总额	193,038.64	-1,511,942.28
净利润	405,706.92	-1,171,842.17

(8)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9）履约能力分析：本公司与该公司形成的交易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分包工程业务，该公司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部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4,750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并且于双方是互利互惠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与各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和保障作用。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我们认为 2017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从交易价格到结算方式是公允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